

市長核准：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之前提下，准予免變更細部計畫採彈性配置，部份街廓空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採跨越街廓綜合計算及部份計畫道路使用型態採人行步道綠化處理等，以創造優美的居住環境。本規劃案目前已獲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通過，待部份事項澄清修正並繪製細部設計圖說後，即可辦理建照申請作業。

## 工務部門第六組

質詢議員：張忠民 潘維剛 蔣乃辛 陳世昌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問：目前 12 家危險大樓斷水斷電案，其執行結果，請於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答：目前 12 家危險大樓係本(80)年 7.8.9.月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複查不合格，經本局張貼停止使用公告及危險建築物警告標誌之危險建築物，該 12 棟建築物本局將於 80.10.21.~80.10.29.執行再複查，經再複查不合格者，次日即執行斷水斷電處分，迄 80.10.22.止計有寶慶路 34 號新光保險大樓地下一樓檢查不合格遭執行斷電，全部複查將於 80.10.30.完成。

二、問：住宅區違規使用，究應如何處理？如：

(一) 青田街 8 巷 3 號目前正施工中，企圖違規做靈骨塔使用，應予制止。  
(二) 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一巷工程地下室違規做 Pub，已檢舉四個月，請切實依規定取締。  
(三) 仁愛路四段三四五巷違規做 Pub，已予罰鍰，但仍使用者，應如何勒令停止使用？  
以上三案請切實取締。

答：一、青田街 8 巷 3 號領有 80 建字第 052 號建照（原有二層增建為四層）起造人為蒙藏委員會，目前施工中，與原核

准圖相符，核准用途為寄宿舍，非靈骨塔，日後之使用問題，本局建管處將嚴格列管。

二、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一巷 2 號地下室由本局建管處核准用途為日常用品零售業，違規使用為 PUB，本局建管處已於 80.8.3.、24.、26. 及 80.10.7. 各處以一八、〇〇〇 元連續罰款，並副知建設局及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察取締，查建設局並以 80.9.27. 建一字第六二九〇 號函處以罰款、勒令停業，若不從將移送法辦。

三、仁愛路 4 段 345 巷 4 弄 26 號地下室，申請設立優尼克食品有限公司乙節，本局尚未核准設立，亦未處以違規使用罰款，因該營業場所均晚上營業，本局已另函請本府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列下重點稽查及取締對象，以遏止其違規營業直至停止使用為止。

三、問：七號公園何時開工？何時完成？拆遷戶在國宅配售前能否研究發給房屋租金，謀求解決之道。

答：一、七號公園闢建案，預定在 81 年度內完成拆遷整地，83 年度闢建完成。

二、七號公園拆遷戶安置問題，就南港一號公園變更都市計畫專案興建國宅以行安置。至國宅配售前，能否研究發給房屋租金問題，依法無據，但依規定現住戶於拆遷公告前二個月設有戶籍者，可領取人口搬遷補助費，依人口計算。

四、問：大安七號公園拆遷戶在國宅配售前，能否研究發給房屋租金謀求解決之道。

答：大安七號公園拆遷戶在國宅配售前能否研究發給房屋租金

案：依據行政院核定「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並無「發給房屋租金」之規定。故「發給房屋租金」依法無據。僅能依人口計算核發人口搬遷補助費。

質詢議員：陳世昌

答覆單位：國宅處

問：眷村改建繼續努力。

答：近年以來有關軍眷村之改建本處繼續不斷與軍方協調辦理，目前除正在施工者外計有松山新村等九處眷村計劃辦理情形詳如左表：

地區	列管單位	眷村名稱	位置	土地面積(坪)	權屬	現住戶	改建後可容戶數	質詢事項	辦理情形
松山區	空軍總部	松山新村	健康路七五巷	26,000	國有	405	軍方879 國宅1060	一、該村內龍程市場配合規劃，目前進展如何？有無影響？ 二、何時請照發包施工？ 三、全案規劃已獲本府都會原則通過，建築師預定80年12月前可將細部設計成果送都設會報告如順利通過及建照申請順利，預計81年6月可發包施工。	一、國宅工程不包括市場用地，惟市場管理處已編列82年度預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將不影響國宅工程進度。 二、基地內部分私地，本處已與地主達成初步協議，水利地另正洽辦價購中。 三、全案規劃已獲本府都會原則通過，建築師預定80年12月前可將細部設計成果送都設會報告如順利通過及建照申請順利，預計81年6月可發包施工。

信義區			
聯勤總部			司令部 陸軍後勤
四四南村	西松新村		誠一新村
十巷 信義路五段二	三民路二〇 三八號及寶清 街十二巷廿五 卅一之二號		健康路部份 基隆路部份
15,770	509.9		共 5,000
國有	「備註」		國有
468	13	29 11	
43 1,314 (不含地號)	待規畫		待規畫
目前#43 土地規 劃進展如何？ 請問：	一、已否報請行政 院核定？ 二、何時可以規 劃設計？	一、已否報請行政 院核定？ 二、何時可以規 劃設計？	一、本處已於 80.9. 將評估合 建報告函送軍方，軍方 於 80.10.9. 召開眷戶私下 轉售戶之協調會，惟目 前尚未報院。 二、俟報院核定後即可進行 規劃設計。
43 土地為商業用 地需由 貴處規 劃合建商業大樓 ，俾增收益以補 眷戶自備款不足	本村改建，歷盡 艱難，現由國軍 眷改合作社規劃 完成，惟該村# 43 土地為商業用 地需由 貴處規 劃合建商業大樓 ，俾增收益以補 眷戶自備款不足	12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商 業大樓，惟依本處業務職 掌，似不宜參與營利性商 業大樓之興建及標售事宜 。本案合建標售構想，並 無前例，是否可行，本處 將於近日內函請軍方先行 報院核示。	一、本處已於 80.7. 將合建評 估報告函送軍方，軍方 於 80.10.9. 召開私地主協 調會，目前尚未報院。 二、俟報院核定後即可進行 規劃設計。

南港區			
聯勤總部			
龍華四村	光興五村	蘇州三號 總機房	信義路五段六 之 六巷九弄七號
九十巷 忠孝東路七段	巷 吳興街四二二		
1,818	800	200	
方佔 公頃 民地 (軍)	聯勤 (購)		國有
78 (散戶) 171 (列管)	32		8
光興五村合建評估，目前進度如何？			
本案另文捷運局答覆			
不論拆遷補償或聯合開發應請優惠補償或降低配合款以減輕負擔	務。	一、本處已於80.6合建評估報告函送軍方，近期內將召開私地協調會。 二、有關道路開闢及水溝改道，須俟規劃定案並確定工期後再協調養工處辦理。	一、有關建議運用四四南村改建餘屋優先配售本基地眷戶乙節，因四四南村係軍方自建，應請眷戶逕洽軍方辦理。 二、至本案商業區土地可否提供合建國宅，應請軍方陳報行政院核示。
本案屬捷運局計畫辦理業務。			

		內湖區	
警備總部	陸軍後勤司令部	陸軍後勤司令部	陸軍後勤司令部
警智新村	自立二村		光華新村
五九巷 康寧路一段一	陽光街六八巷 一〇九弄		向陽路二三〇 巷
2,833	1,010		2,129
市有	國有		台灣省
92	35		56
230	84		
本案已經延遲發包，增加眷戶租屋困難，應從速發包施工。	目前進度如何？ 協調私地意願？ 軍方是否同意並	責處已將初步規劃評估送軍方， 並請眷戶？或用其他方式使眷戶獲得安置？	光華新村位在基隆河整治區內。工務局與國宅處均答覆區段徵收後，部份為國宅用地，儘早興建國宅，優先安置現住戶。因光華新村基地產權屬省府，是否比照眷村改建，補助眷戶？或用其他方式使眷戶獲得安置？
3.月可發包施工。 作業如期推展，預估81年	本案因涉及地目變更、公地協調問題尚積極協商，如細部設計及請照發包	本村因畸零私地複雜，軍方尚未將協調結果函告本	本村基地產權屬省有，有關69.3%土地補助款問題應請軍方協調省府辦理。